

已有之知識與技術之傳授與適用辦法；同時，在發展中國家創造對採用生產技術之改革更為有利之環境；

(c) 使高度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科學家及研究組織日益集中注意並動員力量，以應付其解決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有益之問題，另又鼓勵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互相合作，以達此目的；

(d) 促進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政府、科學界、民眾，尤全是以青年深切認識發展中國家對於科學技術之需要；

三. 促請聯合國各組織，尤其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各科學及技術團體、及其他有關團體優先注意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尤其是該報告書對於訂定或加緊在各該機關職權範圍內及現有或預料可有之資金數額內之行動，以加速達到上述目標一節，所表示之意見；

四. 確認各國政府為建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所必需之政策、制度與人事體制，必須作長期設計；

五. 請聯合國體系有關組織編撰詳細陳述，表明其現行或預定方案與工作為加緊及加速完成上文第二段所述目標所達之程度，附具可以獲得之有關財政資料，以供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之用，亦可擬具其所擬提出之提案；

六.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有關機構，以及各區域發展金融機關酌量會同諮詢委員會，並參照其建議，考慮再撥資金，以應發展中國家為依循上述目標，以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為目的之計劃所請財政援助及技術協助之需；

七.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辦理雙邊協助方案者，充分注意發展中國家需要科學技術方面之協助，並參照諮詢委員會關於世界行動方案之建議，提供此種協助；

八. 請諮詢委員會審查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為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而編撰之陳述與提案，以及可能有關之其他此種資料，以達下列目標：

(a) 查明已辦或已設計者之範圍與程度，以達到上文第二段所載之目標；

(b) 辨別目前工作或已設計之工作有缺陷或顯然不平衡之部分，並喚起注意；

(c) 詳細訂定擬議中世界行動計劃之內容，並確定其意義；

(d) 向理事會建議進一步之行動以激勵此等組織關於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工作，必要時，改變工作之方向，並便利此等工作之協調；

## 貳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第一編正文第五段，

一. 再請諮詢委員會為對高度優先之間題盡量集中心力與資源計，將再予縮減其已建議“共同應付”之優先問題一覽表問題，保留於工作方案之內；

二. 贊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即斟酌情形，分別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有關組織密切合作，檢討聯合國體系各項方案時集中注意與特定重大問題有直接關係之工作；

## 參

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即確實明悉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支出情形，乃此方面採取有效行動之基本條件，

請諮詢委員會會同秘書長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儘早研究聯合國體系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支出之衡量問題，特別注意此種支出之定義須有比較一致之標準；

## 肆

請聯合國已發展國家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於決定加緊此方面科學技術合作時，體念此種合作可能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科學技術進步。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一(四十一). 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及一〇九三(三十九)，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sup>99</sup>及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舉行之聯席會議，<sup>100</sup>

業已鑒及特設委員會不可能完全達成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sup>101</sup>所指定之任務，尤其是詳細審查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單位，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人權司及麻醉品司各單位在內之工作方案，

鑒於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規定設置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尤其是該決議案第六段(b)，並在不妨害理事會將來審議大會在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可能通過之建議之下，

深信特設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方面可再加改進，

一. 歡迎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之結果，贊同該會議之建議，即此種會議今後應繼續舉行，以利促成更切實之協調；

二. 復歡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對特設委員會各次會議之貢獻；

三. 贊同特設委員會之建議，即該委員會應具有每年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作一般審查之權責，每年斟酌情形，專心詳細審查該方案之某數節；

四. 決定特設委員會應每年開會兩次，第一次審查上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第二次討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與聯合國工作之協調；

五. 請秘書長儘早提出一切有關方案之資料，包括概算在內，俾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於一俟可行即開始進行聯合國方案之審查；

六. 確認特設委員會所稱委員之繼續任職對增加委員會之效率特別重要一節，及似宜探討遴選任期較長之委員之建議，均有其優點；

七. 決定將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之名稱改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表明其雙重職責。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sup>99</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215。

<sup>100</sup> 同上，文件 E/4233。

<sup>101</sup> 同上，文件 E/4215，第九段。

## 一一七二(四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sup>102</sup>及國際原子能總署<sup>103</sup>之常年報告書，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F(三十九)曾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分別就其檢討期間之主要實體及行政工作，提出簡短分析報告書，

認為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今後草擬其分析報告書時，若遵循大體一致之方式，則對其工作尤其是聯合工作與方案當可提出較為清晰之說明，

一. 閱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提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摘要，至為感佩；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編撰其未來分析摘要時，遵循行政協調委員會參照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期間就此事所提之建議而擬具之大體一致之方式；

三. 又請各該機關將關於各該機關方案及主要計劃之費用之適當情報，列入其分析摘要之內；

<sup>102</sup>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第二十次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國際勞工組織依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簡要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羅馬）及“糧農組織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之工作：幹事長報告書”（一九六五年，羅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E/4190）。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一九六〇年度之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四七號）（一九六六年，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F(三十九)所編分析報告書”（E/4197/Add.1）及“世界衛生組織補充報告書”（E/4197/Add.2）。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文件 8572, A16-P/1, 一九六六年四月）及“民航組織一九六五年度工作簡要報告書”。萬國郵政聯盟：“郵政聯盟一九六五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伯恩）及萬國郵聯一九六五年度工作簡要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伯恩）。國際電訊同盟：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五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之第五次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WMO-NO. 184.RP.67）（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五年度介紹性報告書”（E/4182/Add.1）。“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常年報告書”（倫敦）。

<sup>103</sup>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